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属幼儿园 2026年秋季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局属幼儿园 2026 年秋季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范围

（一）重点招生范围

- 省直实施公务员法机关单位（按赣组字〔2020〕21 号文件确定）本级在职在编公务员子女（不含第三代）。
- 省管局局属幼儿园在职在编教职工子女（不含第三代）。
- 有办园协议相关规定的招生对象。

（二）补充招生范围

在重点保障范围招生结束后，如有学位空余，则按照下列范围依次进行补充招生：

- 省直实施公务员法机关单位公务员子女及第三代（含退休人员第三代）。
- 省直其他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及第三代（含退休人员第三

代)。

(三) 扩大招生范围

在补充招生范围招生结束后,仍有学位空余,则按照下列顺序依次予以接收:

1. 中央驻赣单位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子女及第三代(含退休人员第三代)。

2. 幼儿园共建单位和其他单位经公开招聘且在人社部门进行岗位聘用备案的职工子女及第三代(含退休人员第三代)。

3. 其他单位在职人员子女及第三代(含退休人员第三代)。

二、招生条件

(一) 年龄条件

1. 小班: 入园年龄需年满 3 周岁,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中班: 入园年龄需年满 4 周岁,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 大班: 入园年龄需年满 5 周岁,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4. 托班: 入园年龄需年满 2 岁半,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托班根据招生情况开设, 按招生范围批次年龄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录取。

（二）健康条件

入园幼儿应身心健康，按规定要求接种疫苗，入园体检结果须合格。

三、招生数量

局属各幼儿园招生数量初步安排如下，并视情调整。

1. 省八一保育院：6 个小班 150 人（原托班升小班 36 人，实际招 114 人），2 个托班 40 人，中班可插班 47 人，大班可插班 67 人。

2. 省直第一幼儿园：4 个小班 100 人（原托班升小班 19 人，实际招 81 人），中班可插班 18 人，大班可插班 26 人。

3. 省直第二幼儿园：3 个小班 75 人（原托班升小班 16 人，实际招 59 人），1 个托班 20 人，中班可插班 2 人，大班可插班 20 人。

4. 省直第三幼儿园：6 个小班 150 人（原托班升小班 23 人，实际招 127 人），2 个托班 40 人，中班可插班 9 人，大班可插班 25 人。

5. 省直第五幼儿园：5 个小班 125 人（原托班升小班 8 人，实际招 117 人），1 个托班 20 人，中班可插班 7 人，大班可插班 19 人。

6. 省直第六幼儿园：6 个小班 150 人，中班可插班 35 人，

大班可插班 25 人。

7. 省直第七幼儿园：3 个小班 75 人，中班可插班 29 人，大班可插班 21 人。

四、招生流程

（一）申报园所（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

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线上报名。

方式一：通过江西机关事务 APP 或微信小程序，点击幼教一件事→幼儿入园模块进行申报。

方式二：通过招生报名通道 PC 端进行申报，网址链接为 <https://zhjg.sgj.jiangxi.gov.cn/yjfw-zxgw/registrationEntrance>

1. 单位申报

（1）各省直单位指定一名负责本单位招生工作的同志，按要求填写附件《招生工作负责人信息表》，并于 4 月 24 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至江西省直幼教服务中心邮箱 szyjfwzx2023@163.com，由幼教中心开通单位管理账户。

（2）单位招生工作负责人为本单位干部职工开通招生账户后，干部职工在 5 月 12 日前线上填报申请。

（3）共建单位由共建幼儿园指定招生工作负责人开通招生账户后，在 5 月 12 日前线上填报申请。

2. 业主申报

(1) 省直五园、省直六园、省直七园指定一名招生工作负责人，按要求填写附件《招生工作负责人信息表》，并于4月24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至江西省直幼教服务中心邮箱szyjfwzx2023@163.com，由幼教中心开通小区管理账户。

(2) 幼儿园招生工作负责人为配套小区业主开通招生账户后，通知业主按照所在小区配套幼儿园于5月12日前线上填报申请。

(二) 资格审核（2026年5月13日至6月12日）

资格审核分为线上初审及线下复审两个阶段。

1. 线上初审（2026年5月13日至5月19日）

(1) 单位申报审核：由单位招生工作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导出人员汇总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系统。

(2) 业主申报审核：由配套幼儿园招生工作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导出人员汇总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系统。

由省直幼教服务中心统筹复审时间安排，并向单位招生工作负责人发放复审通知。

2. 线下复审（2026年6月2日至6月12日）

资格复审时需带入园申请表、幼儿出生证、户口本，审核的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为优化审核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由各单位招生工作负责人收齐审核材料，按指定时间到江西省直幼教服务中心进行审核。

（1）重点保障范围和补充招生范围单位审核

单位出示编制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申请人为在编干部职工；若申请人为退休干部，单位须提供申请人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位职工第三代入园须提供户口本或派出所开具的证明等人员关系证明。

（2）业主申报审核

申请省直第五幼儿园、省直第六幼儿园的业主须出示房屋产权证原件（购房合同不予认定），申请省直第七幼儿园的业主须出示卧龙公寓周转住房租赁合同，业主须提供与幼儿关系证明材料。

（3）扩大招生范围单位审核

①中央驻赣单位提供在职在编干部职工登记表（或任免审批表）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幼儿园共建单位和其他单位经公开招聘且在人社部门进行岗位聘用备案的职工，须提供岗位聘用备案材料。

③省直机关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工资发放证明材料。

④幼儿园共建单位和其他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出

具的在职证明和工资发放证明材料。

⑤退休干部职工须由单位提供申请人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复印件或其他任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⑥单位职工第三代入园须提供户口本或相关部门开具的人员关系证明等佐证材料。

（三）发放入园通知书（2026年6月24日至26日）

中心复审合格后将于招生系统陆续发放入园通知书，可自行登录查看并下载打印。如申报园所学位不足，则采取调剂或抽签的方式确定。

（四）办理入园手续（2026年6月29日至30日）

家长带幼儿凭入园通知书和幼儿出生证、户口本、预防接种证原件及8张红底一寸照片，于当日9:00-16:00到所在幼儿园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报名视为自愿放弃。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名的，须由申报单位（或申请人）提前作出说明。

五、审核地点

1. 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地点为省直幼教服务中心（红谷滩区卧龙路1000号省会议中心南楼301会议室）。

2. 业主申报材料审核地点在相应小区配套幼儿园或物业中心，详细地址另见相关通知。

六、其他事项

1. 各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若存在虚假现象的，取消幼儿本次入园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

2. 根据学位情况，招生工作优先保障重点招生范围，再依次保障补充招生范围及扩大招生范围。如仍有学位，则适当扩大年龄范围，按招生范围批次年龄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录取，额满为止；托班入园年龄可往下延伸至年满 2 周岁，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 凡转园、重读大班幼儿须重新提交入园申请，插班视学位空缺情况进行招生。

4. 加强沟通联系。招生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直幼教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熊涵逊、戴婉琪；联系电话：88901599、88901598，或发邮件至 szyjfwzx2023@163.com。

附件：招生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附件

招生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备注：“联系电话”请填写手机号码，将用于开通单位招生管理工作账号。